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10637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王佳齡
電話：(02)2376-7144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ling00669@tipo.gov.tw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6月06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0716006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附件(JCS21071600601 JCS21071600601.pdf)

主旨：本局訂於本(107)年6月27日(星期三)於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B1視聽放映室舉辦「教師教學涉及著作權議題與案例說明會」，歡迎學校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有興趣之民眾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教師在學校授課時，常因教學需要而影印他人的書籍、文章，或利用他人的文章、圖片或出版社提供之教材來製作教學教材，而這些行為將會涉及各種著作利用行為，為強化教師著作權觀念，本局本年度辦理「教師教學涉及著作權議題與案例說明會」，邀請東吳大學法律學院章忠信專任助理教授就教學時可能涉及之著作權問題及實務案例進行分享與解說，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 二、本活動自即日起接受報名(額滿為止)，檢附活動簡介1份(如附件)，請卓參。相關報名事宜可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Script/CourseView.aspx?CourseId=2424980>)報名(參加教師可獲得2小時之教師研習時數)，其他有興趣之民眾請逕至線上報名系統(<http://bit.ly/2HZG7Vx>)報名。



三、本案執行單位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聯絡電話：（02）23660812轉124江昇暉先生。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臺中市直轄市教師會、臺中市教育產業工會、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台中市大專教師職業工會、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台灣輔導教師協會、中華民國英語文教師學會、中華民國蒙特梭利教師協會、台中市社區大學教師協會、台灣數學教育學會、彰化縣人師教育協會、彰化縣公務人員協會、彰化縣幼稚教育事業學會、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社團法人南投縣教師會、雲林縣教育產業工會、苗栗縣教師職業工會、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台灣私立學校教育產業工會、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亞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葉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一貫道崇德學院、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華民國大專教師協會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本局著作權組(第二科)



裝

訂



107 年度「教師教學涉及著作權議題與案例說明會」

活動資訊

為使學校教師對著作權觀念有更深入之瞭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今年規劃辦理「教師教學涉及著作權議題與案例說明會」1 場次，邀請東吳大學法律學院章忠信專任助理教授就教學時可能涉及之著作權問題及實務案例進行分享與解說，以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主題	說明會資訊
教師教學涉及著作權議題與 案例說明會	律師：東吳大學法律學院章忠信專任助理教授 時程：107/6/27(三) 14:00-16:00 地點：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 B1 視聽放映室 地址：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600 號

- **報名網址：**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網址：<https://www4.inservice.edu.tw/Script/CourseView.aspx?CourseId=2424980>)
-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額滿為止
- **講座簡介：**章忠信專任助理教授現任東吳大學法律學院專任助理教授兼科技暨智慧財產權法研究中心主任及智慧局著作權修法諮詢委員，長期經營「著作權筆記」公益網站，並於智慧財產權領域工作、研究近三十年，相當熟悉著作權法律及實務相關議題。
- **聯絡電話：**(02) 23660812 轉 12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江昇暉先生。
- **活動議程：**

時間	主題內容	講座
13:30~14:00	報到及領取資料	
14:00~15:30	實務經驗及 著作權法制介紹	專業講座
15:30~16:00	Q&A	專業講座
16:00~	散會	

- 為響應節能減碳，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自行攜帶水杯與會，謝謝。
- 主辦單位得視報名情況保留課程異動及講師變更權利

主辦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廣告)

JCS21071600601.pdf

第3頁，共3頁